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公 告

招标编号： ZPMC(CX)-ZB2023-04-149

项目名称： 长兴分公司型钢预处理

招 标 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招 标 公 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就数控预处理车间型钢预处理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生产单位，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编号：ZPMC(CX)-ZB2023-04-149

1.2 项目内容：长兴分公司数控预处理车间-**型钢预处理**

按招标方提供的工艺要求使用水性底漆对型钢进行预处理、油漆等工序，按预处理的生产周期、考核节点等公司要求，进行精益化分拣并将型钢配送至下道工序车间。型材类型主要包括（不限于）：角钢、工字钢、槽钢、圆管、花纹板（>3MM）、网眼板等。

1.3（施工/供货）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 666 号（厂区）

1.4（施工/供货）要求：资格预审通过后，详情见招标文件。

1.5（施工/供货）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方每年考核中标单位，考核不合格的单位，招标方有权不续签合同。）

1.6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月。

1.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该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9 文中涉及“近 3 年”字样是指但不晚于 2019 年-2021 年连续 3 年（必须使用环保水性底漆）。

2. 标段说明：本项目共1个标段。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300 万元及以上；
- （2）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具有 3 年及以上使用水性底漆钢材预处理相关经验；有固定生产厂房和生产规模。（招标单位需进行现场考察评分）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具有 3 年及以上钢材预处理相关经验，提供近 3 年相关结算合同证明，年预处理型材面积达到 600000 平方米及以上。
- (5)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
- (6)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7)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 (10) 企业需提供人员清单、主要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记录，公司所属人员特种作业证等复印件。

(11) 招标方组织投标方机修工现场模拟对设备故障的排查和维修，进行理论及实操审核；对自检员将进行预处理质量方面的理论知识审核，考核不及格，取消潜在投标方投标资格。

(12) 投标方没有拖欠工人工资行为，提供近 3 年工资发放记录证明。（附银行转账明细）

(13) 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3.3 现场考察潜在投标人

招标人将组织赴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技术实力、设备配置、制作工艺、安全环保规范资质等，潜在投标人应以积极配合。

3.4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14: 00 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所有资料上传至中交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

联 系 人：刘海平（招标中心）

联系邮箱：liuhaiping@zpmc.com

联系电话：021-31193460

4、报名方式

招标人接受各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任何形式的报名，但必须提供纸质版资格预审材料，并提交《项目投标报名表》以及一次性完整提交《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5.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 yangmin@zpmc.com 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兴支行

帐号：03311510040014059。

6.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7.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其它注意事项：

10.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10.2 开具工本费发票以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为抬头。

10.3 中标通知书以及落标通知书由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签发。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